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函〔2025〕6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沂河新区社会保障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选〔2024〕98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非教育系统 2025 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5〕22 号）要求，现开展非教育系统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受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1. 临沂市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等部门（单位）正式在职在编或与本部门（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人员。

本次工作仅受理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外合作项目、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等“个人制”项目。

二、申报时间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 月 10 日 0 时—4 月 1 日 14 时申请。

2.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4月10日0时—4月30日14时申请。

3. 其他项目申请时间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询。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员根据国家留学网发布的项目指南，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同时，按照拟申报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

2. 申报人员需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系统下载《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以下简称“《单位推荐意见表》”），连同其他相关书面材料原件报派员单位查验审核。

3. 派员单位人事部门要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核确认后（核对基本信息、确认劳动关系等）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推荐意见不超过500字，录入word文档并发至邮箱 lylxzjfwzx@ly.shandong.cn），推荐意见要对其出国留学过程及目标提出明确考核要求，由派员单位负责人最终认定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送材料

1. 申报材料从派员单位报出前，派员单位应与申报人签订《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附件1，A3版一式四份），申请人、派员单位和主管部门（单位）各留存一份，另外一份随其他书面材料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存档备查。

2. 申报人的书面材料应由派员单位逐级报送。《单位推荐意

见表》(一式两份)报送至县(区)人社(组织)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复审,经审核后出具《推荐函》(附件2)和《推荐人员名单》(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版同时发送指定邮箱)。

3. 事业单位长期聘用在职人员、企业工作人员、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工作人员还需提交正式聘用(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须覆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期)、正常连续缴纳且缴存状态正常的社保证明和银行工资流水等材料,且聘用(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时长和银行工资流水均不少于3个月。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书面材料截止时间与各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同步,请各单位务必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申报人书面材料完备后,人社部门将予以复核,经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如遇申报材料不真实、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至网报截止日期仍不齐全、逾期提交等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再另行通知,并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要求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请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及时在本行政区域、本系统内做好公派出国留学各项目选派信息宣传发布、咨询答疑等相关工作,支持派员单位利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做好骨干人才培养工作。

2. 做好相关审核和审查工作。派员单位应认真做好申报人员资格审核和材料查验等工作,坚决避免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对履职不到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单位责任。各单位临时聘用人员,不得作为在职人员推荐申报。

3. 做好留学人员派出和管理工作。派员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管理责任，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根据需要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过程管理和回国后考核。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和学业，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对留学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安排出国前体检和健康测试；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敦促其遵守留学地法律法规，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果。

联系人：李凌超 于涵

联系电话：0539-8616221

公务邮箱：lylxzjfwzx@ly.shandong.cn

报送地址：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楼西侧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3 号）

附件：1.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

2. 关于推荐 2025 年 （项目名称） 申请人员的函

3. 推荐人员名单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科）

附件 1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培养计划书

甲方：____（派员单位名称）

地址：_____

乙方：____（申报人）

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

现住址：_____。

一、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需要，支持乙方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赴海外留学研修。

二、甲方指导乙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制定具体的留学研修计划。双方商定，为确保该研修计划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遵照以下培养计划推进开展相关工作：

1. 甲方在乙方留学研修期间，保留其原工作岗位并提供相应保障、待遇。

2. 乙方留学研修期间，甲方明确专人加强与乙方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了解乙方留学研修情况，督促乙方留学结束按时回国并及时办理回国报到、资助经费核销手续。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报留学研修阶段性总结报告及其他留学成果。

4. 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回国，向甲方履行报到手续。

5. 乙方回国返回单位正常工作后，甲方应为乙方发挥所学知识、才能创造条件。

三、甲乙双方对因违反本计划书约定内容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本计划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双方约定，本计划书与公证处公证同等效力，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计划书约定内容的义务。

五、本计划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甲方主管部门（单位）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保留一份。甲乙双方均已知悉，对未按本计划书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权通报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单位责任。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单位文号

关于推荐 2025 年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 申请人员的函（样式）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202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我单位按程序完成申请受理工作，决定推荐____人为____（项目名称）____申请人。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____月____日，我单位共收到____人的申请材料，其中____人属于我单位受理范围，予以受理，____人不属于我单位受理范围，予以退回（或淘汰）。我单位组织专门人员对受理范围内的____人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确定淘汰____人，推荐____人，审核通过人员为____（姓名、工作单位）____。

经审查，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符合2024 年度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特此推荐。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5 年____月____日

